

广州市润树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等保证合同纠纷执行复议执行裁定书

案由： 执行

案 号： (2021)粤执复 312 号

审理法官： 詹伟雄 付庆海 张磊

文书类型： 裁定书

裁定类型： 其他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 2022.03.16

案件类型： 执行复议

审理程序： 执行

代理律师/律所： 刘庆建, 广东盛元天得律师事务所; 杨飞龙, 广东德能律师事务所; 李龙, 广东盛元天得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届“百篇优秀裁判文书”和“百场优秀庭审”

发布日期： 2023.03.30

权责关键词： 行政复议 合法 违法 查封 扣押 冻结 书证 反证 合法性 证据不足 行政复议 改判 听证

相关企业：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 广州市润树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裁判规则

关键词： 网络司法拍卖, 执行期待利益, 法定程序

核心问题： 1. 网络司法拍卖损害拍卖财产债权人执行期待利益且违反法定程序的，应予撤销

裁判要点：执行法院在进行网络司法拍卖时，必须对拍卖财产进行尽职调查，并进行充分的信息公示。同时，拍卖出现错误应予撤销的情形必须以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为条件。实践中，执行法院对被拍卖财产的权属进行实质审查，超越执行权限作出了与执行裁定相反的认定，违反了法定程序。作为被拍卖财产的首封债权人，对该财产享有执行期待利益，执行法院在拍卖公告中披露财产归属案外人但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损害了首封债权人基于其首封地位所享有的执行期待利益，应予撤销。（北大法宝编写）

广州市润树实业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等保证
合同纠纷执行复议执行裁定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执复 312 号

复议申请人(异议人、利害关系人)：广州市润树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505 号之一 1511 房。

法定代表人：贺自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庆建，广东盛元天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龙，广东盛元天得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11 号建和中心 25 楼。

负责人：杨景。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飞龙，广东德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广东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湖西路永胜中沙 4 楼 7 号。

法定代表人：邓穗源。

被执行人：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永胜中沙 4-5 号。

法定代表人：苏元波。

复议申请人广州市润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树公司)不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 [\(2020\)粤 01 执异 568 号](#) 执行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广州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与被执行人广东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昌公司)、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食品集团)金融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恒昌公司持有的惠州市恒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惠公司)90%股权。利害关系人润树公司对此不服向该院提出执行异议。

润树公司提出异议请求：撤销本次拍卖。理由：1. 润树公司是位于惠阳区秋长镇土地使用权 226935 平方米[土地证号：惠阳国用(93)字第 132105001 某某]土地(以下简称鸡场土地)的首封债权人，广州中院违法评估拍卖涉案股权的执行行为损害了润树公司、恒昌公司及其他债权人的利益，因此润树公司是利害关系人，是提起执行异议的适格主体，且所提异议没有超过期限。2. 涉案股权的拍卖严重违反程序。广州中院没有调查收集股权评估所必须的材料，并且违法干涉评估业务，直接确定恒惠公司的资产和负债范围，导致评估程序严重违法。在执行过程中，广州中院对债务人恒昌公司多次提出的符合立案条件的异议未立案审查，未按照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对涉案股权进行公告，程序违法。3. 广州中院以执代审，错误认定鸡场土地属恒惠公司资产并列入评估范围且在拍卖公告中披露，违反我国《[物权法](#)》及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5)穗中法执异议字第 389 号执

行裁定。鸡场土地登记在广东省食品公司大岭头种鸡场名下，按我国《[物权法](#)》[第九条](#)和[第二十八条](#)规定，该土地属广东省食品公司大岭头种鸡场财产，未确权给恒惠公司，并非恒惠公司财产。广州中院(2015)穗中法执异议字第389号执行裁定认为没有权属文件证明恒惠公司为该土地使用权人，恒惠公司对涉案土地主张权利涉及企业改制、合同履行、股权转让、股东出资等实体问题，必须通过实体审判程序进行审理，故裁定驳回异议。其后，恒惠公司没有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上述裁定已发生法律效力。但广州中院却在本案执行中以执代审对鸡场土地权属作出认定，违背生效裁定。拍卖公告所述的(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不能作为鸡场土地确权依据。鸡场土地2007年被广州中院查封后，若案外人对土地主张权利只能向广州中院提出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不能在广州中院以外以其他诉讼方式主张权利。恒惠公司2015年提出异议并被广州中院裁定驳回后没有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应视为已放弃对鸡场土地主张权属。(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系债权纠纷，由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惠州中院)作出，该判决不是确权判决，判项中没有对鸡场土地权属的判决内容，不能作为确定土地权属的依据。该判决作出时间系在鸡场土地被查封之后，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即使案外人依据该判决要求排除执行，法院亦不予支持。(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广东省食品集团大岭头种鸡场、惠阳市大岭头鸡场、惠州市恒惠实业有限公司大岭头鸡场是同一主体”是错误的。广东省食品集团大岭头种鸡场是食品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1999年改名为惠阳市大岭头鸡场，是企业法人，现已注销。惠州市恒惠实业有限公司大岭头鸡场(以下简称恒惠公司大岭头鸡场)是恒惠公司2000年新设立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广东省食品集团大岭头种鸡场与恒惠公司大岭头鸡场各自有独立的工商登记档案，不可

能是同一主体。因此，不能以(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关于公司属同一主体的错误认定而认为鸡场土地属恒惠公司大岭头鸡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应当重新评估。广州中院未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对涉案股权进行公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应当撤销拍卖。由于严重违反拍卖程序且损害润树公司、恒昌公司及其他债权人利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应当撤销拍卖。

申请执行人信达公司答辩称：1. 鸡场土地登记的使用权人为广东省食品公司大岭头种鸡场，经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恒昌公司兼并了食品集团所属惠州农牧公司、大岭头种鸡场、发水米肉鸡场、宁江饲料厂等四家国有小企业。之后，恒昌公司以食品公司大岭头种鸡场实物资产投资成立恒惠公司，惠阳市大岭头种鸡场即原广东省食品集团大岭头种鸡场更名为恒惠公司大岭头种鸡场，作为恒惠公司分公司登记注册。至此，鸡场土地作为恒惠公司分公司财产应作为恒惠公司资产进行评估。2. 惠州中院(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查明了广东省食品集团大岭头种鸡场的兼并转让过程，结合恒惠公司大岭头种鸡场持有鸡场国土证原件等事实，认定广东省食品集团大岭头种鸡场、惠阳市大岭头种鸡场与恒惠公司大岭头种鸡场是同一主体，恒惠公司大岭头种鸡场是该案抵押人并判决其承担抵押责任。3. 大岭头种鸡场等企业兼并转让完成后，鸡场土地一直由恒惠公司大岭头种鸡场占有、使用并获得收益。4. 润树公司认为鸡场土地是食品集团土地，将该土地列为恒惠公司资产而对恒惠公司股权进行评估拍卖损害其权益，遂以首封债权人身份提出本案异议。但鸡场土地是恒惠公司资产，与食品集团无关，因此润树公司对该土地查封是错误的。润树公司不是本案当事人或利害

关系人，不是适格的异议主体。5. 评估机构及执行法院对股权评估机构的选定符合法定程序。6. 执行法院已依法向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送达评估报告，拍卖公告所披露的信息符合法律要求。因润树公司不是(2018)粤01执恢117号案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故执行法院无义务向其送达评估报告。综上，请求法院驳回润树公司的异议请求，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广州中院查明：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诉恒昌公司、食品集团借款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广州中院作出(1997)穗中法经初字第365号民事判决。根据上述判决，恒昌公司应向交通银行广州分行越秀支行偿还本金400万元及利息，食品集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对上述判决，广州中院以(1999)穗中法经执字第498号立案执行。2003年4月16日，因案件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广州中院裁定中止执行。2018年4月11日，广州中院作出(2018)粤01执异121号执行当事人。2019年9月5日，恒昌公司对上述股权价值再次提出异议，认为报告存在遗漏财产，未将恒惠公司名下发水米猪场土地纳入评估范围，评估结果不合理。广州中院又将该异议交文曲公司予以书面说明。文曲公司2019年9月16日复函称，由于恒昌公司未提供发水米猪场的任何权属资料，如能提供进行核实和确认，可以调整报告。根据2010年7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粤府行复[2010]127号中止行政复议审查通知书反映：“惠州市鑫昌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昌隆公司)不服惠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惠府行处字[2010]1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因案件的审理需要以[2010]惠阳法行初字第9号案件和[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5号案件的司法最终裁决的结果为依据，而[2010]惠阳法行初字第9号案件和[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5号案件尚未审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本府决定中止对该案的审查，恢复审查时间将另行通

知。”因发水米猪场尚在行政复议当中，权属待定，最后文曲公司没有将发水米猪场纳入评估范围。最终此次股权评估调整价作为确定拍卖保留价的依据。

2019年12月13日10时至2019年12月1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广州中院依法将恒昌公司持有恒惠公司的90%股权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第一次网络拍卖并成交。买受人为广州申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扬公司)，成交价为10197222.3元。买受人缴付拍卖款后，广州中院出具执行给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协助买受人办理过户手续。根据惠州市惠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反映：2019年12月26日，该局已将恒昌公司持有的恒惠公司90%的股权权益价值过户给买受人申扬公司的业务启动了股权强制划转，并已确认执行。现恒惠公司股东已变更为申扬公司(股权比例占90%)，广东省广弘九江饮料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占10%)。

根据拍卖公告特别提醒部分披露：“根据惠州中院(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恒昌公司尚未对鑫昌隆公司履行清偿义务，且恒惠公司(大岭头种鸡场)提供的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大岭头、面积22693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惠阳府国用字(XXX)第XXX号土地使用权为鑫昌隆公司的抵押物，故本次拍卖成交的买受人应该继续承担涉案股权的清偿责任，履行涉案股权存在的抵押债务。本次拍卖根据粤文评报咨字(2019)第005号评估分析报告及粤文评报咨调字(2019)第002号调整报告的资产评估范围对涉案股权进行拍卖，因恒惠公司发水米猪场[国有土地使用证号：惠阳府国用字(XXX)第XXX号]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属待定问题，本次拍卖涉案股权价值不包括该土地使用权，本次拍卖过户范围亦不包括该土地使用权，涉案股权对应的资产评估范围详见评估报告。”

广州中院另查明，广东省食品集团大岭头种鸡场是食品集团投资兴建的国有

企业。1998年12月29日，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给食品集团的《关于同意广东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所属惠州农牧公司等四家国有小企业的批复》（粤国资一[1998]108号）中载明“同意你公司所属惠州农牧公司、大岭头种鸡场、发水米肉鸡场、宁江饲料厂等四家国有小企业被恒昌公司兼并。”1999年4月2日，恒昌公司与广东恒昌实业股份九江饲料厂签订《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双方以共同收购原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农牧公司、大岭头种鸡场和发水米鸡场的净资产组建新设公司，即组建恒惠公司，注册资本3600万元，恒昌公司持有90%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1999年4月19日，广州市芳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芳验字[1999]11号）载明：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1999年3月30日止，恒惠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实物资产3600万元整。

1999年5月，广东省食品集团大岭头种鸡场改名为惠阳市大岭头种鸡场。2000年，惠阳市大岭头种鸡场被注销。后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成立恒惠公司大岭头种鸡场，成为恒惠公司的分公司。

2000年6月15日，广东省食品集团大岭头种鸡场作为抵押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大岭头（原惠阳市秋长镇大岭头）、面积226935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码为惠阳府国用字（xxx）第xxx号的土地使用权（即涉案鸡场土地）作为2000年7月21日至2004年7月20日期间恒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所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恒昌公司的借款抵押物。后该债权经过多次转让，鑫昌隆公司取得了该债权。因恒昌公司未还款，广东省食品集团大岭头种鸡场没有承担担保人责任，鑫昌隆公司于2009年7月28日向法院起诉，后由惠州中院立案审理。

惠州中院审理后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作出已生效的(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认定“广东省食品集团大岭头种鸡场提供抵押担保的抵押物即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大岭头(原惠阳市秋长镇大岭头)、面积 22693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码为惠阳府国用字(XXX)第 XXX 号的土地使用权现仍登记在广东省食品集团大岭头种鸡场名下,但该国土证原件为惠州市恒惠公司大岭头种鸡场所持有,可见广东省食品集团大岭头种鸡场、惠阳市大岭头种鸡场、惠州市恒惠公司大岭头种鸡场是同一主体,被告惠州市恒惠实业有限公司大岭头种鸡场是本案适格主体,是本案抵押人。”该判决第二项判令:“恒昌公司到期不能清偿债务,原告惠州市鑫昌隆置业有限公司有权依法定程序处理被告惠州市恒惠实业有限公司大岭头鸡提供的抵押物(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大岭头、面积 22693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码为惠阳府国用字(XXX)第 XXX 号的土地使用权),并在提供的抵押担保范围内,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

广州中院再查明,在另案已发生法律效力(1996)穗中法经初字第 333 号民事判决中,润树公司系恒昌公司和食品集团的债权人,因恒昌公司和食品集团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润树公司向广州中院申请执行,广州中院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作出(2001)穗中法执字第 1177 号民事裁定,查封食品公司发水米肉鸡场所有的位于惠阳区秋长镇土地使用权 141673 平方米[土地证号:惠阳国用(XXX)字第 XXX 号]土地 XXX;查封食品公司惠阳大岭头种鸡场所有的位于惠阳区秋长镇土地使用权 XXX 平方米[土地证号:惠阳国用(XXX)字第 XXX 号]土地 1。2018 年广州中院将(2001)穗中法执字第 1177 号案件委托惠州中院执行,惠州中院指定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法院执行,案号为(2019)粤 1303 执 199 号。上述两土地仍然在查封中。广州中院查封的(2001)穗中法执字第 1177 号民事裁定中涉及的土地与广州中院(2018)粤 01 执恢 117 号案件拍卖公告中披露的土地为同一块。

2015 年，恒惠公司以(2001)穗中法执字第 1177 号民事裁定查封的上述两块土地实际系其公司财产为由向广州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广州中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5)穗中法执异议字第 389 号执行裁定，认定“涉案两土地所在地的国土管理部门证实，涉案两土地现分别登记于广东食品集团发水米肉鸡场及广东食品集团大岭头种鸡场名下。恒惠公司既没有提交足以否定现有登记效力的证据，也没有提交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书证明其为涉案两土地的使用权人。其提出恒昌公司以发水米肉鸡场、大岭头种鸡场作为实物资产出资成立其司的主张，涉及企业改制、合同履行、股权转让、股东出资等实体问题，必须通过实体审判程序进行审理。故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恒惠公司足以阻止执行标的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其要求终止对涉案两土地使用权执行的异议主张证据不足，不予支持”，据此裁定：驳回恒惠公司的异议。恒惠公司收到裁定后没有向广州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

为查明本案事实，广州中院组织了两次听证，听证过程中信达公司陈述：虽然在 1999 年广东省食品集团大岭头种鸡场改名为惠阳市大岭头种鸡场，2000 年惠阳市大岭头种鸡场被注销，后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成立恒惠公司大岭头种鸡场，成为恒惠公司分公司，但涉案两块土地使用权人并没有从广东省食品集团大岭头种鸡场变更到恒惠公司大岭头种鸡场名下。对此，2000 年 6 月 15 日，只能由广东省食品公司大岭头种鸡场作为抵押人而不是恒惠公司大岭头种鸡场作为抵押人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大岭头(原惠阳市秋长镇大岭头)、面积 226935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证号码为惠阳府国用字(XXX)第 XXX 号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恒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所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恒昌公司的借款抵押物。

广州中院认为，第一，关于润树公司是否有权提起执行异议的适格主体问题。本案被执行人食品集团和恒昌公司在另案中是润树公司的债务人，与润树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润树公司是本案利害关系人，是提起执行异议的适格主体。

第二，关于涉案股权评估程序是否违法的问题。因本案评估机构文曲公司由被执行人及申请执行人共同选定，亦具备评估资质。在办理股权评估过程中，对评估所需要的资料广州中院已责成由恒昌公司提供。文曲公司评估后出具了评估分析报告并送达了各当事人。在此过程中，被执行人恒昌公司提出评估报告分析范围不全面、评估分析过程不明晰，请求对股权予以补充勘察。文曲公司收到恒昌公司异议后重新补充勘察并作出股权评估调整报告。此后，恒昌公司以文曲公司未将恒惠公司名下发水米猪场土地资产纳入评估范围，评估结果不合理为由提出异议。文曲公司亦已复函称，由于恒昌公司未提供发水米猪场任何权属资料，如能提供进行核实和确认，可以调整报告。又因依据2010年7月26日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粤府行复[2010]127号中止行政复议审查通知书可知发水米猪场的权属待定，且恒昌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发水米猪场的权属明确，所以文曲公司没有将发水米猪场纳入评估范围。最终广州中院以股权评估调整价作为确定拍卖保留价的依据并无不妥。至于润树公司认为恒昌公司提出执行异议后没有给予立案的问题，应由恒昌公司投诉反映，另循途径解决。

第三，关于润树公司提出广州中院以执代审，错误认定鸡场土地属恒惠公司资产并列入评估范围和在拍卖公告中披露的问题。已生效的(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恒惠公司为鸡场土地的抵押人，该判决已认定鸡场土地权属人为恒惠公司。此外，综合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对食品集团作出的《关于同意广东恒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所属惠州农牧公司

等四家国有小企业的批复》(粤国资一[1998]108号)、恒昌公司与广东恒昌实业股份九江饲料厂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书》以及广州市芳村会计师事务所作出《验资报告》(芳验字[1999]11号)文件可知,恒昌公司兼并了食品集团所属惠州农牧公司等四家国有小企业(包含大岭头种鸡场),然后恒昌公司与广东恒昌实业股份九江饲料厂以共同收购食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大岭头种鸡场等净资产组建了恒惠公司,即大鸡场土地在经过兼并、出让等形式最后归到了恒惠公司名下。广州中院(2015)穗中法执异议字第389号执行裁定驳回了恒惠公司请求解除鸡场土地查封,认为该土地为恒惠公司所有的异议请求,恒惠公司在收到该裁定后没有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虽然上述两份生效的(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和(2015)穗中法执异议字第389号执行裁定在认定鸡场土地权属上有不一致,但因(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作出时间为2010年4月30日,而(2015)穗中法执异议字第389号裁定作出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即判决在先裁定在后判决的效力大于裁定的效力,且判决是对实体法律关系的认定处理。所以,结合上述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粤国资一[1998]108号)批复、《股权投资协议书》、广州市芳村会计师事务所作出《验资报告》(芳验字[1999]11号)文件以及(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可以认为鸡场土地实际权属人应为恒惠公司。故广州中院在拍卖公告中披露鸡场土地属恒惠公司资产并无不妥。

另外一块土地发水米猪场因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粤府行复[2010]127号中止行政复议审查通知书可知发水米猪场的权属至今处于待定状态,对此,广州中院评估拍卖公告中披露发水米猪场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属待定问题亦无不妥。

此外,买受人申扬公司缴付全部拍卖成交款后,广州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和

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将涉案股权过户给买受人申扬公司，故该拍卖后协助过户的行为亦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该执行案件在处置股权的评估拍卖等程序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润树公司请求撤销拍卖的理由依法无据，不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广州中院于2021年1月29日作出(2020)粤01执异568号执行裁定：驳回广州市润树实业有限公司的异议请求。

润树公司对广州中院上述异议裁定不服，向本院申请复议，请求：1. 撤销(2020)粤01执异568号执行裁定。2. 撤销(2018)粤01执恢117号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将已过户登记至申扬公司名下的恒惠公司90%股权恢复登记至恒昌公司。理由：(一)文曲公司出具的分析报告不是评估报告，仅属于咨询类报告，不具备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不能作为拍卖股权的依据，执行法院将分析报告作为评估报告确定拍卖起拍保留价是错误的。(二)涉案土地权属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解决。恒惠公司已对鸡场土地权属提出过执行异议，广州中院(2015)穗中法执异议字第389号执行裁定已驳回恒惠公司的异议请求。恒惠公司没有提出执行异议之诉，现该裁定已生效，执行法院对土地权属的审查应遵循生效裁定，而不应重新进行实体审查。广州中院所作异议裁定违背生效的(2015)穗中法执异议字第389号执行裁定内容，对鸡场土地权属重新审查并认定为属恒惠公司所有，超越了审查范围且以执代审，是违法行为。(三)广州中院异议裁定认定鸡场土地归恒惠公司所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土地权属应以登记为准，鸡场土地国土证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广东省食品公司大岭头种鸡场。按照《物权法》规定，鸡场土地权属应为广东省食品公司大岭头种鸡场(后更名

为惠阳市大岭头种鸡场)而不是恒惠公司。惠阳市大岭头种鸡场注销后,鸡场土地应属唯一股东食品集团。另,鸡场土地权属应以(2015)穗中法执异议字第389号执行裁定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执行案件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惠州中院2010年作出的(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是在涉案土地被法院查封之后,不能作为排除执行的依据,更不能作为确权依据。广州中院异议裁定认为(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在先,(2015)穗中法执异议字第389号执行裁定在后,判决的效力大于裁定的效力,该认定违背法律规定。(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关于广东省食品集团大岭头种鸡场、惠阳市大岭头种鸡场、恒惠公司大岭头种鸡场是同一主体的认定没有事实依据,是错误的。申请执行人信达公司提出的其他证据均不是认定土地权属的法定依据。(四)广州中院异议裁定认为发水米猪场可以不纳入评估范围,系逃避评估、遗漏财产。如果异议裁定认为涉案土地及附着物属恒惠公司资产的认定成立,则发水米猪场(即发水米鸡肉场)土地和附着物及惠州农牧公司的资产同样也属恒惠公司的资产。异议裁定仅以评估公司复函称恒昌公司未提供任何权属资料、政府作出注销土地证决定后仍在行政复议导致权属待定等理由,同意发水米猪场土地及附着物不纳入评估范围,对惠州农牧公司资产也未作任何调查更没有纳入评估范围,造成严重的财产漏评,违反法定程序。(五)广州中院对恒昌公司多次提出的执行异议未予立案审查,严重违法。本案审查对象是评估拍卖程序是否违法,但异议裁定对此未予审查,认为应由恒昌公司另循途径解决,存在错误。综上,广州中院对涉案股权的评估拍卖程序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严重违背有关事实和法律,请求撤销异议裁定并支持润树公司的异议请求。

本院对广州中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2018年4月10日，广州中院作出(2001)穗中法执字第1177-7号执行裁定，内容为：广州中院(1996)穗中法经初字第333号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恒昌公司和食品集团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一、继续查封属于被执行人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所有的位于惠州市秋长镇土地使用权141673平方米[土地证号：惠阳国用(xxx)字第xxx号]土地xxx；二、继续查封广东省食品公司惠阳大岭头种鸡场所有的位于惠阳区秋长镇土地使用权xxx平方米[土地证号：惠阳国用(xxx)字第xxx号]土地1块[该证号于2007年5月某某被本院(广州中院)查封时，因档案错误写成了(92)字]。续封期限为三年：自2018年5月7日至2021年5月6日止。

2019年12月23日，广州中院作出(2018)粤01执恢117号执行裁定，内容：2017年2月17日，该院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恒昌公司持有的恒惠公司90%股权……。在执行过程中，该院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恒昌公司持有的恒惠公司90%的股东权益价值，并将该涉案股权在淘宝网司法网络拍卖平台进行拍卖。2019年12月14日，买受人申扬公司以10197222.3元的价格竞得上述股权。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款规定，裁定如下：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恒昌公司持有的恒惠公司90%股权的冻结[原冻结案号：(1999)穗中法经执字第498号之一]；二、被执行人恒昌公司持有的恒惠公司90%股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申扬公司所有。上述股权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三、买受人申扬公司可持本裁定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相关过户登记手续。

本院又查明：2019 年，文曲公司出具评估分析报告，将鸡场土地作为恒惠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该报告载明“经过了解，恒惠公司因种种原因已停业多年，目前其名下可以确认的资产为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大岭头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惠阳府国用字(XXX)第 XXX 号、面积为 226935 平方米的畜牧业用地一块，地块上有鱼塘一口、农庄一处(业主不明)，另有树木、废弃的棚舍及陈旧的居住用房若干。……综合上述情况，我们确定本次评估分析的资产为恒惠公司名下的位于惠州市惠阳区秋长街道大岭头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惠阳府国用字(XXX)第 XXX 号、面积为 226935 平方米的畜牧业用地一块；对地上附着物待广州中院予以确认后补充勘查并纳入评估分析范围。”权属依据是“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3. (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 5-1 号民事判决”。

2021 年 6 月 29 日，润树公司向广州市 XX 局天河区分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提出(以下简称天河经侦大队)控告，称文曲公司及资产评估师雷圣彬和赵森、李芳出具《评估分析报告》及调整报告存在重大失实，严重损害润树公司的债权，故意将评估分析报告当作评估报告提交给法院，希望法院作为评估报告采用，法院客观上也采用了该评估分析报告，文曲公司涉嫌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实施罪。

2021 年 9 月 3 日，天河经侦大队对文曲公司评估师雷圣彬进行询问。据询问笔录记载，天河经侦大队问，“文曲公司接受广州中院委托对恒昌公司持有的恒惠公司 90%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时，是什么原因无法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雷圣彬称，“出具评估报告是根据《评估法》、《评估准则》、《评估操作指南》要求出具的，由于在评估恒昌公司持有的恒惠公司 90%股东权益价值时，出现缺失财务资料，我判断当时的财务报表是临时编制的不可信，其他的财物基础资料不全；所以发现无法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天河经侦大队问，“当初广州中院委

托文曲公司对恒惠公司的股权实时价值进行评估，准备以此报告的市场价值作为拍卖时的参考依据进行评估时，你认为无法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你认为出具评估报告是否可以作为法院的拍卖参考依据？”雷圣彬称，“当时我在评估初期就发现缺失财物资料无法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于是我向老板之一高运平说明情况，并说有些资产管理公司在处理不良资产时也是由于无法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后，改为出具评估分析报告也可行；我让高运平咨询委托方广州中院改为出具评估分析报告是否可行，之后高运平说广州中院口头同意改为出具评估分析报告，于是我就继续评估工作直到完成评估”。天河经侦大队问，“高运平以什么方式请示广州中院改为出具评估分析报告是否可行？由谁负责与广州中院沟通，与什么法官沟通的？广州中院有否书面回复你公司可以出具评估分析报告作为拍卖该股权的依据？”雷圣彬称，“我不知道高运平以什么方式请示广州中院改为出具评估分析报告是否可行，因为该业务都是高运平直接与广州中院对接联系的，与什么法官沟通我也不知道，要问高运平才清楚；我没有见到广州中院的书面回复可以出具评估分析报告，应该没有书面回复。”天河经侦大队问，“你在评估过程中，根据什么资料认为鸡场土地属恒惠公司资产？”雷圣彬称，“我根据广州中院提供的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该判决已生效，所以我认为鸡场土地是属于恒惠公司资产。”天河经侦大队问，“你是如何评估恒惠公司的股权市场价值？”雷圣彬称，“我是以恒惠公司的全部资产减去债务来评定恒惠公司的股权市场价值。”天河经侦大队问，“你在评估时，鸡场土地的法院判决书有几份，你如何判断该土地属于恒惠公司？(国有土地证登记是食品公司)”雷圣彬称，“当时广州中院给了两份鸡场土地的法院判决书，惠州中院(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判决和(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5-1号判决，当时鸡场土地国有土地证登记是广东省食品公司大岭头种鸡场，我认为惠州

中院(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判决和(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5-1号判决都认为鸡场土地是属于恒惠公司的资产，而且判决也生效，所以我判断该土地属于恒惠公司。”天河经侦大队问，“你认为发水米猪场土地的土地产权不清而不作评估，你出具的评估分析报告又没有披露，之后作为拍卖该股权的依据后，是否会产生恒惠公司的资产权属不清的情况出现？”雷圣彬称，“当时我没有考虑作为拍卖该股权的依据后，是否会产生恒惠公司的资产权属不清的情况出现，我认为该土地的国有土地证已被惠州市政府注销了(在广东省政府复议一直没有结果)，我承认自己确实没有考虑这方面的工作不妥。”天河经侦大队问，“当初文曲公司接受委托评估后，你发现无法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你为何建议出具评估分析报告，是否有考虑之后所产生的权属纠纷后果？”雷圣彬称，“当时我想法院也是为了拍卖股权执行，所以我就提出有些资产管理公司在处理不良资产时也是由于无法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后，改为出具评估分析报告也可行的，所以让高运平咨询广州中院改为出具评估分析报告是否可行，之后高运平通知让我按评估分析报告的思路继续做，反证广州中院能用就收费，不能用就不收费。”天河经侦大队问，“你出具评估分析报告时，有否明确告知广州中院的法官该报告与正式的评估报告的法律关系差别？”雷圣彬称，“我不知道高运平有否明确告知广州中院的法官评估分析报告与正式的评估报告的法律关系差别，我并没有接触过广州中院的法官。”天河经侦大队问，“广州中院在拍卖公告中提示鸡场土地的抵押事项及本次拍卖不包括发水米猪场土地有否与你沟通过？”雷圣彬称，“广州中院没有与我沟通过，不清楚有否与高运平沟通过，正常法院的拍卖公告中提示不会与评估公司沟通的。”天河经侦大队问，“广州中院委托文曲公司评估时，有无提出评估要求，具体要求？”雷圣彬称，“广州中院只是提出按现状出标的物(恒昌公司持有的恒惠公司90%股权)的市场价格，并没有具体的要求。”天河经

侦大队问，“广州中院委托时有无明确要求你公司出具的是评估报告，并明确说明是用来拍卖的？”雷圣彬称，“广州中院委托时有写明我公司出具的是评估报告，所以后来我发现无法出具评估报告后，让高运平咨询广州中院改为出具评估分析报告是否可行，委托函没有明确说明是用来拍卖的，但我们都知道法院委托评估公司股权都是为了拍卖使用的。”天河经侦大队问，“广州中院在拍卖提示中标注本次拍卖不包括发水米猪场土地的原因是什么？”雷圣彬称，“我根本不知道广州中院在拍卖提示中有标注本次拍卖不包括发水米猪场土地，正常法院拍卖也不会告知评估公司。”天河经侦大队问，“你们在评估“恒惠公司”90%股权时，认为恒惠公司该笔债务提供担保的31484604.70元债务也是恒惠公司本身的负债，并将股权价值减去31484604.70元债务作为最终的价值是否有违反有关资产评估规范？”雷圣彬称，“如果是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应该是不能直接将股权价值减去31484604.70元债务，但是正因为无法出据正式的评估报告，所以我们直接将股权价值减去31484604.70元债务作为最终的价值出据评估分析报告，我认为在本案中这种计算方法是合理的。”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涉及广州中院在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恒昌公司持有的恒惠公司90%股权过程中，采用文曲公司出具的评估分析报告确定股权起拍参考价，并将鸡场土地作为恒惠公司资产进行评估，该作法是否违反法定程序、是否与已生效执行裁定相悖、是否损害润树公司合法权益、本次拍卖是否应予撤销等问题。具体分析如下：

（一）关于执行法院及评估机构在评估股权价值过程中能否对土地权属自行作出认定的问题。

首先，法院委托评估机构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旨在确定股权的起拍参考价，在委托评估程序中，执行法院及评估机构无权对土地权属等涉及当事人实体

权益的争议自行作出判断,更不得作出与登记的物权凭证或前诉生效裁判相反的认定。

其次,在执行程序中,案外人对执行标的如土地权属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年修正)第二百三十四条(原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的案外人执行异议程序解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案外人提出的排除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应当审查下列内容:(一)案外人是否系权利人;(二)该权利的合法性与真实性;(三)该权利能否排除执行。”因此,鸡场土地是否属于恒惠公司财产的争议,应由执行法院通过案外人执行异议程序审查判断或者通过确权诉讼解决。

第三,前诉裁判具有既判力,该裁判的当事人及相关权利义务的承担人不得在后诉中对前诉裁判已查明和认定的主要法律事实和法律关系提出争议;即使前诉裁判认定有误,也只能通过再审程序改判,而不能直接作出相反的判断。执行法院在评估拍卖程序中,同样应受前诉裁判内容的羁束,不能在评估程序中对土地权属自行作出认定,更不能将属于执行法院的司法裁判权交由评估公司去判定。否则,将出现剥夺当事人的知情权和诉讼权利,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处理失当的情况。

(二)关于文曲公司出具的评估分析报告能否作为正式的评估报告用于本次拍卖、广州中院是否尽到审慎义务的问题。

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评估机构在三日内予以书面说明或者补正:(一)财产基本信息错误;(二)超出财产范围或者遗漏财产;(三)选定的评估机构与评估报告上签章的评估机构

不符；（四）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证明与评估报告上署名的人员不符；（五）具有其他应当书面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审查评估报告是执行法院应尽的职责，不能简单地直接采信评估结论。

其次，本案因资料不齐全，广州中院先后摇珠选定的两家评估公司均称缺乏相关资料无法出具评估报告。其后信达公司和恒昌公司协商选择文曲公司进行评估，虽然文曲公司由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共同选定，但文曲公司评估师雷圣彬在接受天河经侦大队询问时称“出具评估报告是根据《评估法》《评估准则》

《评估操作指南》要求出具的，由于在评估恒昌公司持有的恒惠公司 90%股东权益价值时，出现缺失财务资料，我判断当时的财务报表是临时编制的不可信，其他的财物基础资料不全，所以发现无法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如果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应该不能直接将股权价值减去 31484604.70 元债务，但是正因为无法出具正式的评估报告，所以我们直接将股权价值减去 31484604.70 元债务作为最终的价值出具评估分析报告，我认为在本案中这种计算方法是合理的”等内容可证实，评估报告需按照评估规定和规范作出才具有法定效力，文曲公司出具的评估分析报告咨询成分更多，法定效力弱于评估报告。

第三，向评估公司全面如实提供评估资料是执行法院的职责所在。文曲公司接受广州中院委托后，曾复函称其对现场进行勘察和分析后认为要完成该项评估工作需要补充提供包括鸡场土地国有土地证及使用证、(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等资料。广州中院异议裁定称执行法院已责成恒昌公司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故该院以股权评估调整价作为确定拍卖保留价并无不妥。但事实上，(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 4 号民事判决经由惠州中院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作出后，针对恒惠公司对鸡场土地是否享有权益的争议，广州中院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作出了(2015)穗中法执异议字第 389 号执行裁定，驳回恒惠公司的异议请求。而恒昌公

司作为该裁定中的被执行人，明知恒惠公司主张其是鸡场土地实际权利人的异议请求已被法院生效执行裁定驳回的情况下，在本案中仍然称鸡场土地是恒惠公司财产，仅向文曲公司提供(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等资料，而未提供(2001)穗中法执字第1177号民事裁定及(2015)穗中法执异议字第389号执行裁定，导致文曲公司依据(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将鸡场土地认定为恒惠公司资产，作出与《国有土地使用证》及(2001)穗中法执字第1177号民事裁定、(2015)穗中法执异议字第389号执行裁定等已生效裁定相反的认定。广州中院在拍卖公告披露“涉案股权对应的资产评估范围详见评估报告”，支持了恒惠公司本已被生效执行裁定驳回的异议请求，出现同一执行法院在不同执行案件对同一土地权属作出相反认定的情况，可见，广州中院未尽到审慎义务，未全面提供评估资料，本院对此予以纠正。润树公司复议称文曲公司出具的评估分析报告不符合评估规范不能作为起拍参考价的主张，有事实依据。

(三)关于广州中院在拍卖公告中披露“涉案股权对应的资产评估范围详见评估报告”采纳文曲公司将鸡场土地认定为恒惠公司资产的行为，是否损害前诉执行裁定既判力、程序是否得当的问题。

首先，关于不动产权属的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惠阳府国用总字第(93)字第13xxx11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鸡场土地使用者为“广东省食品公司大岭头种鸡场”，土地使用期限自1993年12月30日至2043年12月30日，该土地登记一直未有变更。而“广东省食品公司大岭头种鸡场”是食品集团投资兴建的国有企业，广州中院在另案润树公司申请执行被执行人食品集团、恒昌公司土地使用权纠纷执行案[案号(2001)穗中法执字第1177号]中也将鸡场土地作为食品集团的财产予以查封和续封。恒惠公司曾对查封行为提出案外人异议，称恒昌公司以

鸡场土地作为实物出资与九江饲料厂成立恒惠公司故该土地使用权已成为恒惠公司财产，请求广州中院解除查封并中止执行鸡场土地。但恒惠公司该主张已被广州中院(2015)穗中法执异议字第389号执行裁定予以驳回，其后恒惠公司未按规定时间提出案外人异议之诉。

其次，文曲公司将鸡场土地认定为恒惠公司资产的依据是(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及(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但(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并非确权判决，其解决的是原告鑫昌隆公司起诉被告恒昌公司、被告恒惠公司大岭头鸡场的借款抵押合同纠纷，该判项“二、恒昌公司不能清偿债务，鑫昌隆公司有权依法定程序处理恒惠公司大岭头种鸡场提供的抵押物(惠阳区秋长街道办事处大岭头、面积为226935平方米、惠阳府国用字(93)第13xxx116号的土地使用权)，并在提供的抵押担保范围内，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恒惠公司大岭头种鸡场清偿上述债务后，有权向恒昌公司追偿”内容，也旨在确定鑫昌隆公司对鸡场土地享有抵押权，而非确权判决。

第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作出的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鸡场土地自2007年5月14日开始被广州中院查封，至2019年文曲公司评估时该土地仍处于续封状态，而惠州中院(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的作出时间是2010年4月30日，即便恒惠公司依据该民事判决排除对鸡场土地的执行，根据前述法律规定，恒惠公司该请求亦不能得到支持。因此，广州中院异议裁定认为“判决在先裁定在后判决的效力大于裁定的效力，且判决是对实体法律关系的认定处理”，违反前述法律规定，处理失当，本院予以纠正。

(四)关于广州中院本次网络司法拍卖行为是否损害润树公司合法权益及应否予以撤销的问题。

首先，关于网络司法拍卖撤销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网拍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了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异议请求撤销网络司法拍卖的法定情形，其中包括拍卖财产展示和瑕疵说明导致买受人重大误解等拍卖结果错误的情况。该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请求撤销网络司法拍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一)由于拍卖财产的文字说明、视频或者照片展示以及瑕疵说明严重失实，致使买受人产生重大误解，购买目的无法实现的，但拍卖时的技术水平不能发现或者已经就相关瑕疵以及责任承担予以公示说明的除外；(二)由于系统故障、病毒侵入、黑客攻击、数据错误等原因致使拍卖结果错误，严重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三)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网络司法拍卖服务提供者之间恶意串通，损害当事人或者其他竞买人利益的；(四)买受人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的竞买资格的；(五)违法限制竞买人参加竞买或者对享有同等权利的竞买人规定不同竞买条件的；(六)其他严重违反网络司法拍卖程序且损害当事人或者竞买人利益的情形”。可见，执行法院必须对拍卖财产做尽职调查和信息公示。但为保证司法行为的稳定性和司法公信力，拍卖出现错误应予撤销的情形应具备一定的后果，应以严重损害当事人利益为条件。

其次，润树公司要求撤销本次拍卖的理由是广州中院对鸡场土地权属作了实质审查、且与生效执行裁定相反，超越执行权限以执代审，严重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对此，因恒惠公司并非鸡场土地登记的使用权人，此前恒惠公司所提对鸡场土地享有实际权益的异议请求已被生效的广州中院(2015)穗中法执异议字第389号执行裁定予以驳回，其后恒惠公司既未在规定期限提出案外人异议之诉，也未

按法院指引通过实体审判程序解决土地权属问题，也未能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时隔数年，在鸡场土地仍登记在“广东省食品公司大岭头种鸡场”名下的情况下，广州中院拍卖公告披露“涉案股权对应的资产评估范围详见评估报告”，认可文曲公司将鸡场土地作为恒惠公司资产的作法，缺乏事实依据。

第三，广州中院异议裁定认为“结合上述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批复、《股权投资协议书》、广州市芳村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验资报告》文件以及(2010)惠中法民二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可以认为鸡场土地实际的权属人应为恒惠公司。故该院在拍卖公告中披露鸡场土地属恒惠公司资产并无不妥”。但事实上，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批复、《股权投资协议书》、广州市芳村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验资报告》文件等证据，恒惠公司在此前案外人执行异议中已提交。对前述证据，广州中院(2015)穗中法执异议字第389号执行裁定认为，鸡场土地登记在食品集团大岭头种鸡场名下，恒惠公司没有提交足以否定现有登记效力的证据，也没有提交有效的权属证明文书证明其为涉案土地的使用权人；恒惠公司提出恒昌公司以发水米肉鸡场、鸡场作为实物资产出资成立恒惠公司的主张，涉及其他改制、合同履行、股权转让、股东出资等实体问题，必须通过实体审判程序进行审理。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恒惠公司有足以阻止执行标的的转让、交付的实体权利，要求中止执行的异议主张证据不足，据此驳回了恒惠公司的异议请求。因此，广州中院异议裁定认为“拍卖公告中披露鸡场土地属恒惠公司资产并无不妥”的作法，损害了润树公司作为鸡场土地首封债权人享有的执行期待利益且违反法定程序，处理失当，本次拍卖应予撤销。润树公司所提撤销(2018)粤01执恢117号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复议请求，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所述，广州中院(2020)粤01执异568号执行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

误，处理不当，本院予以撤销。润树公司的复议申请理由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执异568号执行裁定。

二、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3日作出的（2018）粤01执恢117号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詹伟雄

审判员 付庆海

审判员 张磊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书记员 麦劲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l18c7ffa5e57a50f944e5d7d7b8b5874babdfb.html>